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債券

於2018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於配售期內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債券之目的安排承配人。

配售完成須受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8年8月24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債券將提供給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承配人。

本金總額 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配售期 由本協議簽立日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

配售完成 受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有關權利於配售協議所載若干事件發生且配售代理認為該等事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可予行使）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送達配售完成通知所規限，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進行。配售完成可分多次進行（按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履行完畢：

- (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財產、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 (b) 本公司已就其作為一方的交易文件及擬進行的交易妥為處理及進行根據其相關司法權區的各自法律要求的一切程序；
- (c) 已就配售事項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許可和批准，以及向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發出通知、作出備案或登記；及
- (d) 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均無對配售事項進行任何行動、調查、禁制或以其他方式提出質疑。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下午四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配售代理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可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反者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面額	500,000港元
利息	年息為7%，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兩次（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一項特定事件，並事前至少提前十(10)天書面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已向其發行並由過戶登記處以相關債券本金總額的107%（扣除所有預付利息後）正式註冊的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債券即時到期償還，而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償還。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金額轉讓。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配售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承包；及(ii)設計、勘察、諮詢及其他業務。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本金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擴張本公司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資金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合適機會，配售協議及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完成須受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債券文據將於完成（或可能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協定延長的任何有關其他其後完成）時向承配人發行每份最低面額為500,000港元及金額為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超過500,000港元）固定票息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滿三(3)年當日；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到期日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以書面協定及縮短或延長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根據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認購債券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立日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